

不锈钢含锆硅酸铝纤维毡技术规格书

1 现场使用基本条件

1.1 用于中包水口烘烤保温材料，中包水口烘烤时间 ≥ 2 小时；中包水口烘烤温度 $\geq 900^{\circ}\text{C}$ 。

1.2 用于中包孔洞部位遮盖，进行保护渣浇铸材料，钢水温度最高 1580°C ，浇铸时间最长 400 分钟。

1.3 用于液态金属喷溅、泄漏部位的防护及隔热。

2 乙方供货范围

含锆硅酸铝纤维毡，主要用于连铸作业区、炼钢作业区液态金属区域。

3 技术要求

3.1 外观质量：材质均匀，颜色洁白、尺寸规整（厚 40mm，宽 610mm），无结团、疏松等，致密度良好，耐火度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3.2 耐火保温性能：耐火度大于 1400°C ，中包保护浇铸使用次数不低于 3 浇次，中包水口保温使用次数不低于 5 浇次；保温效果良好，使用过程中无融损、硬化和融化等异常情况。

3.3 理化指标：

项目	Al ₂ O ₃ /%	SiO ₂ /%	ZrO ₂ /%	K ₂ O+Na ₂ O /%	抗拉强度 /Kpa	线变化	导热系数 W/(n.k)
指标	≥ 35	≤ 45	≥ 15	≤ 0.50	≥ 30	≤ 2.0	≤ 0.156

3.4 包装、标志、运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545-2020。

4 技术服务

4.1 乙方应派专职人员做长期现场技术服务并跟踪其产品使用情况，对甲方人员的操作有权提出改进意见，甲方验证可行后应积极采纳。

4.2 根据产品的使用情况，乙方应进行技术分析及产品质量和工艺措施的持续改进。

4.3 乙方还将经常派技术专家来现场进行技术交流并同时提供国内国际相关的最新技术信息。

5 产品保证值

5.1 在包装袋上将产品外观尺寸标识清楚，以 22 ± 0.5 为一编织袋进行包装，每卷应防潮包装。

5.2 产品保质期：三年

6 验收标准和方式

6.1 到货验收，产品应提供质保书一式三份，证明其符合产品技术规范。

6.2 产品在使用前，应对包装、产品标识、产品的外观缺陷等进行抽查验收，不应受潮或存在外观缺陷。

7 索赔条款

在正常的使用、操作条件下，经双方确认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未达到产品技术要求，导致发生生产及各类事故，乙方赔偿甲方事故直接损失。

7.1 乙方新到的货物，甲方抽检不能达到技术指标要求，判为不合格品的，将给予退货处理。



7.2 含锆硅酸铝纤维毡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或对生产产生影响时，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跟踪、指导。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停止使用要求乙方整改，如整改后还是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停止使用同时解除合同。

8 其他

8.1 乙方进入酒钢厂区后，必须严格遵守酒钢（集团）公司及不锈钢分公司相关规定。

8.2 本技术规格书解释权归甲方。

8.3 本技术规格书作为相应采购合同附件。

8.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妥由酒钢（集团）公司相关部门裁决。

此技术规格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自签定之日生效。

甲方：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不锈钢分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